

李烈鈞將軍自傳

馮玉祥題



李烈鈞將軍自傳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著作人

李烈鈞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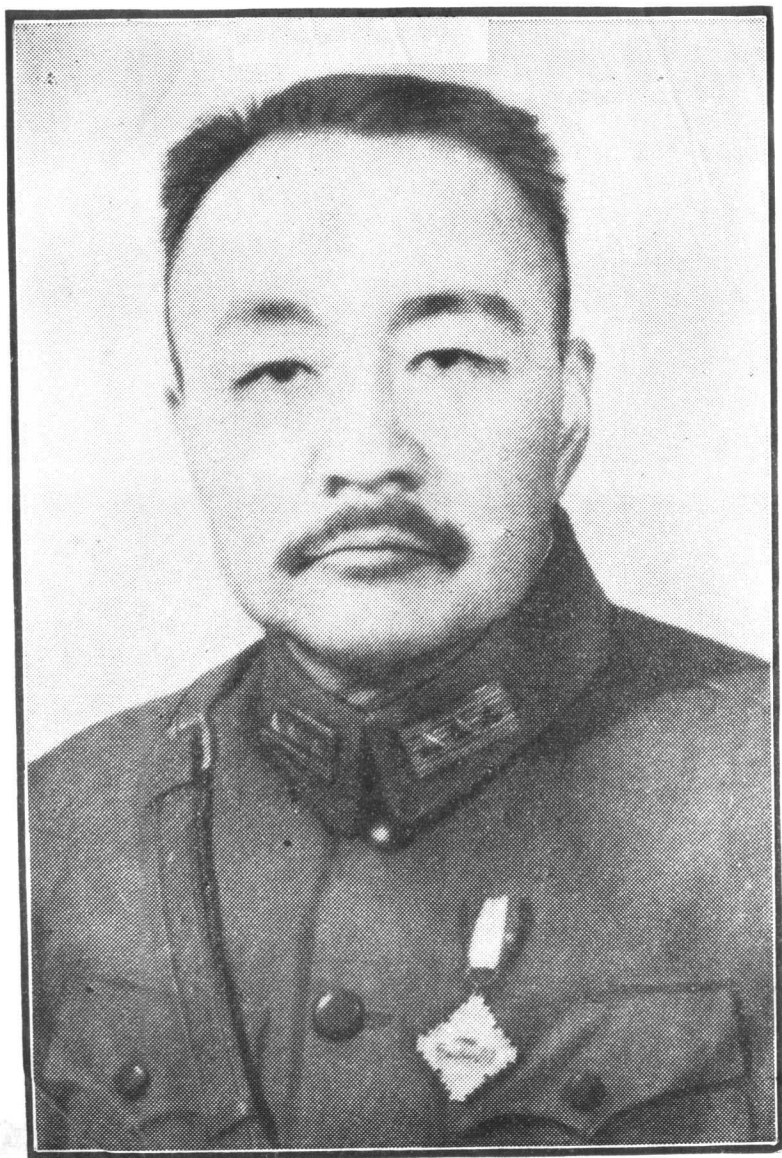
三戶圖書社

經售處

全國各地書店

實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李烈鈞肖像

李烈鈞

目次

一、家	學時期	四二
二、從		四四
三、辛		四六
四、督	期	四八
五、討袁之役		五二
六、周游列國計圖再舉		五五
七、護國之役		五六
八、護法及討龍援贛諸役		五七
九、出巡及北伐討陳諸役		五八

十、追隨 總理北上及作客張垣	八二
十一、龍潭之役	九一
十二、翊贊中樞及審判張學良經過	九六
自序	一二八
附錄	
武甯李公協和先生事略	一三八
跋一	一三八
跋二	一三九
跋三	一四二
跋四	一四二
跋五	一四二

一、家世追述及求學時期

余家世居江西武寧，業儒及農，父諱駿興，字民仁，號德齋，母楊氏，先嚴兄弟四人，先嚴居長，太平天國時與諸伯叔業儒從軍，事敗潛返坪原村故里，躬耕自給，余兄弟二人，兄名烈謨，好騎射，應武試，涉某河乘馬不肯渡，用力鞭策，致傷肝部，竟以醫藥罔效而逝。余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二年（清光緒八年壬午），原名烈訓，後易名烈鈞，字協和，別號挾黃，稍長見先嚴與諸伯叔面部，或手部均有針刺「太平天國」四字，叩問其故，心忤忤，欲動焉，及年十二，聞父老述甲午戰役，國軍挫敗，余雖幼，憬然若有所悟，思雪斯恥，始蓄投筆從戎之志。

先嚴居武寧城，躬耕之餘，以武寧爲產茶區，而運輸不便，乃兼操運輸業以利鄉人。又對茶商作賠償擔保之責，卽近世保險意，余家以信用著稱，各商至南昌或九江需運輸者，多就余家爲之，其比較繁重者，先嚴每躬自任之，運輸之徒者，日至數十人，絡繹於途，經營數載，家漸小康，大姊配潘爵予，潘佐余家經營，茶商獲利至厚，及余成年，家益充裕，各

商號來貸款者亦多。

潘爵子助子父經商而雄於財，乃爲之建築房屋，議落成卽請余家遷入，已而其姪女田潘氏，謀奪此屋，因而涉訟。潘田兩家之間人均出庭，余家僅有李詞之管守李贊和李海濤及少數紳董出而爲助，田潘氏巧言令色必欲得房屋而後已。縣令彭某有偏袒意，余時尙幼，見勢不利，乃挺身而出，謂縣令曰：此案經過或已明瞭，彭令領之，余復曰如曲在李氏，一切責任余願負之，措詞不免過激，田潘氏從面中傷之，縣令遽將余扣押在右堂與馬快爲鄰，因內有馬快曾因他事被余懲擊之者，見余囚，奚落之餘，虐待備至，當時政治之黑暗，益使余憤不可遏，適傳教士初至縣，以祠堂管守李品章主持天主教事頗得信仰，李詞乃促品章赴縣衙理論，縣令恐惹起教堂交涉，始將余釋放。余雖回復自由，而訟案仍未決，且耗財不貲矣。其後余回贛任管帶，田潘氏家中落矣，求余介醫治疾，余不念舊惡，慨然允之，田潘氏慚謝不已云。

余少喜交游，服膺先賢范仲淹「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二語，豪俠自喜，邑中賢士大夫，皆暱就余。紀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江西巡撫飭知彭縣令，以奉督練

蔣令江西設立武備學堂，令武寧選派二人肄業，其時風氣未開，世家子視此爲畏途，彭縣令自審判余家爭屋事，視余爲孝子，後以余雄糾糾，令余攷試，出題後，命攜歸作答，次日繳卷，乃得預選。將赴省，余家因訟事受累頗窘迫，致資斧一時無所出，於是武舉人張坦庵先生之女公子張定秀，武舉人邱老茂田建卿之內眷，葛斯堂之女公子及大壠熊康侯均以首飾財物相資送，而平原族長李友民先生，相待尤厚，乃得成行。

抵南昌之次日，余以武寧縣派出之首名學員應試，初試爲體格檢查，見汪總辦官服，上坐書記呼余名，趨前行禮，體格檢查爲舉石礎，曩者曾從武舉人張坦庵先生習武術，頗知門徑，及是乃舉重若輕，試畢汪總辦對余點首，以示中肯，榜發得列前茅焉。入學後勤勉攻讀，第一學期內，學術兩科，未缺席一次，監督提調及總教官吳介璋等，均予嘉勉，未幾北京練兵處選學生赴日本學陸軍，江西應選派四人，余得首選，其餘三人爲胡謙、歐陽武、余鶴松，均由江西巡撫資送赴北京應試。

先嚴先慈和藹慈祥，尤樂施予，急人之急，憂人之憂，遇有善舉及公益，尤努力倡導不懈，因是鄉里多稱道之。余遊學四方，久疏定省，民國二年曾一度攜眷至滬，租屋於霞飛路

之余卹園。先嚴因年老嘗臥病，余侍奉湯藥，不敢遠離，友好來探問者多，且有以時事及總理決策見告者，先嚴聞而詔之曰，現爲民國，物阜民蘇，袁世凱不度德量力，妄冀非分，陰謀稱帝，此全國所不容，人神所共憤，願吾兒鋤去之，毋以父病爲念。余受命於榻前，其後袁世凱逆謀益露，迫於大義，遂起義師於湖口，通電討袁，遵總理命亦遵先嚴訓也。鄉里對二老尤深愛戴，余討袁不勝，遊海外時，二老潛返故里，李純派兵至武寧抄洗余家，二老乃避匿岩谷之間，鄉人有知者，日送飲食，間有以所藏嘉肴進者，二老得苟全，其後見背，及出喪之日，遠近弔者，絡繹不絕，縣城至平原道途爲塞，其德感人深矣。余以奔走國事，未遑承歡菽水以報劬勞者，不孝之罪通天矣。念罔極之深恩，至今言之猶有餘痛。

二、從事革命

余抵北京，經過考試手續，派赴日本學陸軍，路過天津時，袁世凱以直隸總督兼練兵大臣傳見留學生，同行百餘人排隊鵠立良久，忽有聲云：「宮保穿靴」，繼而曰「宮保升冠」。若傳呼警蹕然，余甚訝之，俄見有無數差官，擁一短項鷹目之人，方步而來，當時同隊中有

憤而出聲者，一同學臨止之，立聽勉勵之詞而出，君主時代官吏之聲勢有如此者。當派遣學生之先年冬，日俄戰爭已開始，余與同行諸人乘日本商船行至黃浦江外海，忽有一形似俄國兵艦迎面而來，船員通知全船息燈，禁止喧嚷，旋亦無恙，安抵日本。

余抵日後，先入振武學校，振武學校者，士官之預備科也。在振武兩年畢業後，入四國砲兵第十二聯隊實習一年，乃入士官學校。是時張繼、王侃、張華飛均在日本運動革命，吸收優秀學生加入同盟會，余常見張王諸友披雨衣着木屐，毋問寒暑，不分晝夜，呼號奔走，聯絡同志，其不辭勞苦，實令人感憤不置。余方弱冠，思想純潔，到日本後，復多感觸，革命思想，乃益深刻，嗣讀民報，而民族思想更進一步矣。

未幾，總理蒞東京，同人等在神田俱樂部（富士見樓）開歡迎大會，聽衆極踴躍，日政府雖派警士多名保護同人，猶以爲不足，因當場有旗人，於是潛伏聽衆間，爲臨時之拱衛焉。總理演講內容，即揭櫫三民主義，並如何推翻滿清及入黨等事，全場歡呼，聲屋瓦皆震。

此次開會時余見總理已數次矣，會記最初謁總理於小石川之私邸，同行者李根源、

張華飛、羅佩金三人，先容者，王侃也。余一見總理，傾服之念，油然而生，但總理選擇會員，手續極為慎重，余乃承張繼、張華飛、王侃三君之介紹，始得入會。

余既正式加入同盟會，仍繼續學業，是時有武學社應運而生，創辦者爲振武同學楊會蔚、河南人，亦同盟會同志，與景定成（字梅九）交甚密，二人均銳意佈置河南、山西兩省革命事務者，加入武學社之人物，大都北洋三傑（王士珍、馮國璋、段祺瑞）之學生，內有華世忠（字朗泉）、何子青、杜幼泉三人以其聰慧多謀，有北洋小三傑之稱。惟華等回國後，僅在北方充任教官各職，幼泉後且以鬱憤自投玄武湖死，惜哉。當時之士官學生分南北兩派，余因加入武學社，乃并屬於北派焉。

士官學校中另有小組織，爲余與黃郛（字膺白）數人所發起者，郭學測量，當時頗激昂，常謂衆人曰：滿洲政府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國人應起而推翻之，古人嘗謂「當仁不讓」又曰「本校人數甚多，良莠不齊，應有嚴密組織小團體之必要，當時贊同其說者頗衆，於是商議命名，衆皆默然，郭笑謂衆人曰：孟子不云乎「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謂之大丈夫」，我輩既以推翻滿清爲責任，必須具有不屈不撓之精神，

不移不淫之毅力，革命乃克有濟。衆皆服其說，遂命爲丈夫團，而推郭爲首，召開成立大會，初本秘密組織，嗣爲留東同學同志所知，咸要求參加。團中有持異議者，以我等乃士官學校，所習者武功，若輩所習者文事，文武殊途不宜加入，而成城學校之會員，要求者再，於是選其優秀及誠懇可靠者若干人請其參加，遂改名曰「丈夫成城團」，復開成立大會，故此組織，有兩次成立會，亦佳話耳。

余在士官畢業，得公使某譽贊之援助，歸國即回任西任第五十四標第一營營帶，胡謙爲第一營管帶，駐於南昌滄臺門外，訓練士兵，適該營士兵中多良家子弟，且有龐貢秀才應徵者，思想極爲活潑，余時以革命思想灌輸之，並施以爬城越壕等訓練，排長彭克儉、閔子彬最爲得力，數月後，本營士卒不僅思想一致，超距動作，尤靈敏異常。有吳介璋者（字復初），爲余之受業師，余素荷青眼，而武學社爲北洋派之勢力，余且爲新北洋派中人物，以此種種原因，乃爲協統商德金，標統齊寶善所嫉忌，密謀陷害，必欲致余於死，而余未知也。余營中有兵士鍾某，萍鄉孝廉之子，適丁內艱向余請假，余以母喪大事，焉有不准之理，惟余祇有一十四小時准假權，不得不將請假簽呈照轉，乃一再轉呈，未見批准，該兵情

急異常，余乃親見總統，證明該兵母喪確屬實情，並代乞假，總統曰：「君何苦相擾，如此少間，忽又曰君自准其去可耳，余請批示，答曰我口頭准許即可，何用批，爲汝轉囑該兵早日回營可矣。余乃遵辦，次晨出操，適余擔任總值日官，總統協統先後到場，余報告出操人數及演習科目，並以兵士准假事告之，總統默不一語，余甚異之，次日總統與協統，遂借兵士請假事，誣余以「匿報逃亡」「侵吞截曠」之罪，控諸上院，立時派人看管，余行動突失自由，自付此罪有殺身之危，欲逃已不可得，乃以其中委曲密陳吳師，並託其周全之，吳師遂陸總文案長佑及兵備處總辦張季煜（字子畏）聯名迭保，均無效。先是本營餉冊按月呈報，均經總統手批，有「復查無異」「依次轉呈」等語。至是院上命督練公所開軍法會審，並派張季煜爲審判長，張雖非黨人，然素同情革命，開審時，警戒森嚴，余惴惴不安，突聞公案拍聲，連呼「將犯人帶上來」，正鞠訊間忽見本營軍需長詹哲夫立於案前高聲曰：「李管帶素不問軍需事宜，所有軍需一切責任，概由本軍需長負之，詹軍需長者，乃吳師介於余者也，知余冤，抑特爲余抱不平耳。張審判長聞言，將公案一拍，回顧總統曰：「糊塗，李管帶所報餉冊，明有汝手所批「復查無異」字樣，奈何反言李管帶「侵吞截曠」乎？總統

面亦不能答，斯時張審判長喝令協統起立，痛斥其非，且曰此事經過，本審判長已明瞭，爾等小心，我當詳呈老師，於是宣告無罪，將余開釋。

初李經羲（字仲仙）奉調雲貴總督時曾函馮國璋，以雲南當英法之衝，案情頗多棘手，請介紹能訓練新兵者數十人，馮即以靳雲鵬、王華東等多人爲介，并言靳、王等均係老人，此外猶應另選青年有爲之士參加，以資臂助。於是乃由新自日本歸來之同學楊曾蔚、羅佩金籍具名單一紙，有楊準任、方聲濤等共四十餘人，均係同盟會會員，而余名亦列其中，惟余以歸省念切未就，及此案發生，余雖未被誣陷，然去志已堅，因決往滇之計，並函致馮國璋謹述此間被欺侮情形，馮即與王士珍段祺瑞聯銜電請江西巡撫馮汝驥云「有學生李烈鈞服務贛省想屬麾下望請多賜指教」，巡撫得電後，立即下令標統出缺，李管帶遞升，時余離贛已多日矣。

余到滇後，初任講武堂教官，欲將革命思想灌輸青年，諸多未便，故又另約李曰垓創辦一體育總校（校址即江右新館）。曰垓字子暢，雲南名孝廉也，對革命素具熱心，且願以身當其衝者，并聘請日籍教官一人名佳田乞夫，遂借以鼓吹革命。校中一切由李曰垓總其成。

時羅佩金奉令爲標統，其陸軍小學堂總辦遂懸缺，李總督經義詢繼任人選，羅舉余以對，因派余繼任，仍兼兵備處提調，軍中軍法案件，余承辦者爲多，與總辦靳雲鵬相處雖甚合，然以宗旨不同，諸事仍感棘手。時四川總督趙爾巽（字次珊），據四川督練公署總辦何國鈞之請，電余入川，余正欲他往，得電即請假兩月，遂陸入川，任四川督練公署兵備處幫辦，國鈞方慶得人，而雲南李總督經義已向北京督練處交涉，以國鈞未經本人同意，如何可以調人，督練處據以轉趙督，國鈞不便強留，余遂仍回雲南。國鈞字幹誠，雲南富紳也，對同志極慷慨，後與羅佩金同時遇不幸惜哉！

是時同盟會黨員先後到滇，或在督練公所或在軍隊任職，至爲踴躍。蓋李根源爲雲南文部長，善待諸同志，與羅佩金甚契厚，二人且深得李總督信任，故佈置同志與學堂或軍隊皆能爲所欲爲，而雲南革命基礎遂伏於此矣。

三、辛亥起義

余自日本學成歸國，在贛約一年，在滇約二年，服務軍界均以培養幹部參加革命爲主

旨。嗣以永平秋操，滇省督練公署派余與邱斌參加，余遂離滇往滬，勾留兩週，溯江西上，抵漢時，則見岸上情形特殊，兵士荷槍來往爲數極多，蓋武漢起義已三日矣。登岸後投宿江邊某旅館，詢居得知武漢已光復，並謂革命黨檢查嚴密，我處暫停營業，恕不招待客人，余應聲曰我即革命黨也，奚懼爲，居停聞言，招待極殷，次日余擬赴武昌訪黎元洪，忽傳黎已離武昌赴某地去矣。遂決作北上計，急趨赴火車站，車正轉輪開駛，余即一躍登車，翌晨抵北京時，第六鎮統制吳祿貞（字綬卿）邀集在京同志數十人，宴余私邸，痛飲極歡。次日余邀訪諸友咸以南方情形爲問，余答曰：武漢氣勢甚壯，而力量薄弱，極爲可慮，宜早舉動以爲響應，我等須努力，武漢不足恃也。蔣作賓當即分配工作，徵求余之同意，余答曰：余等以身許國，事急矣，尙擇工作之肥瘠耶。蔣曰：如此甚好，現重砲隊無人指揮，君乃習砲料者，請任重砲隊司令。次日余即遵海而南，由津至滬，再由滬抵九江，舟次見一兵艦，四周以白布圍繞，似慮人見者，蓋船中滿載軍火迎面而來，余剛抵埠，即以電話通知金雞坡要塞欲截留之，而該艦開駛甚速去已遠矣。

余到九江時，九江早已繼武漢而光復之。友人吳鐵城、張惠民、卓仁機等先後來談，均

以要職推任之。是時總參謀長原係蔣羣（字君羊），蔣聞余來，即徵得馬都督毓寶同意，慨然讓職於余，余以力辭他就，一時謙讓之風人多稱之。余以周倫齋銜署設總參謀長辦公處，所辦事件有重要可述者二：

（一）肅清內奸——時有馬獻廷者，江西巡撫所派來之奸細也。爲人毒辣、貪污，如包辦營房學堂之類，余見其行動可疑，且迭據報告彼與滿清官員通消息，乃隨時加以注意，凡都督及余辦公地點禁不令入。一日彼正在余處翻閱文件，余急止之，彼強辯曰：有何不可看，余怒批其頰，彼乃大肆咆哮，余即抽旁立憲兵所佩大刀劈之，因余曾習雙手劍，具有腕力，一刀劈去，馬即血肉賤飛而仆倒於地矣。比命憲兵搜其身旁，得與贛巡撫往來信件甚多，語皆反對革命，證據確鑿，依法應予鎗斃。余即以電話告諸馬督並請示辦法，馬督答曰：總參謀長之意如何便如何，請代行一切可也。余即交軍法會審畢判處就地正法，請秘書長擬佈告宣佈馬獻廷罪狀，由憲兵司令廖伯琅執行槍決。次日副官報告，金雞坡砲台司令徐公度將馬家駒押有姿色者二名納爲內寵，余聞之怒擬依軍法處之，而徐得訊頗不自安，即以電請黎都督另調工作，蓋徐爲兩湖將弁學堂畢業，黎不知底蘊，電余調徐，余乃聯絡湖北威